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6年鄂托克旗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等33项工程施工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D1506002026012301D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3-03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标段1 (配网工程施工) :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21341.7003万元, 质量/,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21451.2373万元, 质量/,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21510.5504万元, 质量/,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杨潇, 二级建造师 NMG2509390;

中标候选人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志强, 二级建造师 蒙215061324339;

中标候选人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子靠, 一级建造师 蒙1152023202400262;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

中标候选人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

中标候选人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鄂托克旗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等 33 项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60020260123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
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鄂托克旗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
等 33 项工程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D1506002026012301D0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
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序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 负责人	证书 编号	质量 (真实 性承诺)	工期 (服务 期)	投标招标文 件要求的资 格能力条件 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标段 1(配 网工 程施 工)	第一	鄂尔多斯市供用 电工程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21341.7003	杨潇	NMG250 939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一
		第二	包头满都拉电业 有限责任公司	21451.2373	王志强	蒙 215061 324339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第 二
		第三	巴彦淖尔市康立 电力安装有限责 任公司	21510.5504	张子靠	蒙 115202 320240 0262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三

标段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D1506002026012301D01001	1	山东正安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格式不符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
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单位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haoweikog@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5924403266（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党风廉政监督电话：13947776658。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单位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8 日

